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06 年中期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六、重要事项	7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67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胡广雄，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委托梁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 3、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公司负责人张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新太科技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STCL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新太
公司 A 股代码：600728
- 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 - 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 - 53 号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untek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suntektech.com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 5、 董事会秘书：刘颖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ly@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 - 53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wj@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 - 53 号
-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流动资产	242,416,578.14	249,567,477.65	-2.87
流动负债	516,222,837.56	520,330,666.60	-0.79
总资产	383,087,256.52	393,895,754.47	-2.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6,810,894.30	-130,504,401.21	-4.83
每股净资产(元)	-0.657	-0.627	-4.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7	-0.889	-2.0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4,598,193.70	-25,737,928.38	8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3,825.33	-25,356,805.21	49.47
每股收益(元)	-0.022	-0.124	82.26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12.41	-181,096,760.22	96.4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09.35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8,455.0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31,471.54
预计负债冲回	9,000,000.00
担保损失	-1,304,000.00
合计	8,215,631.6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9,000,000	4.32						9,000,000	4.32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62,245,874	29.9						62,245,874	29.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060,180	61.03						127,060,180	61.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29.9	62,245,874		未流通	62,245,874	质押 62,245,87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6.81	55,814,306		未流通	55,814,30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张毅	其他	0.29	606,000		已流通			
姜天增	其他	0.24	504,100	504,100	已流通			
顾勤炜	其他	0.18	380,300	380,300	已流通			
黄瑞茂	其他	0.17	363,001	363,001	已流通			
莫锐坤	其他	0.17	361,950	361,950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天增	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勤炜	3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瑞茂	363,001		人民币普通股					
莫锐坤	361,9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荫楠	340,573		人民币普通股					
徐赤鹰	301,233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小军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苗大前	275,92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月明	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起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p>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6,648,594 股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质押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另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597,280 股向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质押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该股东涉及多起借款纠纷诉讼被依法冻结、轮候冻结达 8 次，具体情况如下：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因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因向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因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因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因向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法人股股东没有股权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过去年一年的生产自救，目前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基于 openEAP 平台技术方面的新业务开发及市场占用方面保持一定优势，上半年已经获得甘肃、西藏、海南、广西 4 个省的号码百事通项目；传统声讯业务也保持较好的销售趋势，上半年获得山西省通信声讯平台、福建省电信省网 168 扩容、新疆公众信息 11868 平台、辽宁移动声讯信息平台扩容、湖南电信声讯省中心扩容、四川电信省中心声讯扩容、中国电信全国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四期工程、山东网通语音增值业务综合平台、陕西联通万事通系统、新疆电信声讯 SP 管理平台等 3500 万元左右的合同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合同额超出去年上半年同期 96%，达到 6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8 项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42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53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36.7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为 4,476.59 万元，其中营业费用 2,06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低 40.69%，主要由于公司大幅缩减人员、终止部分项目压缩控制费用所致；管理费用 1,36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32%，主要由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折旧费用减少以及上年同期计提的坏帐准备较多所致。报告期财务费用 104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4%，主要由于公司大量银行贷款逾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同时上年同期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冲减财务费用也降低了上年同期的比较基数。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28,047,303.4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33.27%；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17,468,834.08 元，占全部采购总额的 34.27%。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信行业	61,241,621.20	37,009,744.14	39.57	-7.05	-2.13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44.26	-48.78	-47.17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3,268,600.16	16,873,328.34	27.48	-59.34	-57.55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CTI 系统	44,501,103.90	26,615,811.07	40.19	-30.86	-27.67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支撑&管理系统	16,540,204.08	10,402,453.00	37.11	-25.96	-24.70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测试类&终端产品	19,068,258.83	13,763,253.72	27.82	-44.34	-43.98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方	28,700,650.96	-26.77
南方	57,013,467.85	-33.91

(三) 公司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并要求上市公司在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稿，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股东大会上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投了反对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未获得 2/3 票数通过，公司对此及时向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将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将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

1)、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贷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6 年 6 月 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本公司子公司确权的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确权诉讼。公司对此裁定已提起上诉。鉴于法院已对该房产提起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1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015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9 月 5 日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2 月公司接到终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06 年 6 月法院已从我公司被冻结的账号中划扣 1130.4 万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6 日、2006 年 2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71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95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7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已执行,但本公司为第二顺序被执行人,暂未对本公司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700 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06 年 3

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公司为第二顺序被执行人，暂未对本公司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 2006 年 2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 1600 万元贷款，由于此贷款不是公司正常程序办理，公司对此贷款的合法性一直未认同，此案法院已立案，开庭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积极应诉，努力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我司提出该贷款涉嫌贷款诈骗，已由广州市公安机关调查，目前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公司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帐号。

2)、因以上第 12 项诉讼，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3)、因以上第 7、8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

4)、因以上第 14 项诉讼，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9511.2 万元；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183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70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55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700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350 万元。

5)、近期公司了解到，因以上第 16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6)、以上股权查封，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资产交易事项

吸收合并情况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查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2,337,488.97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0,878,912.46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304,000	14,115,662.61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00,720.00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1,839.44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271.89		
合计	/	11,304,000	370,697,895.37		

报告期内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 1000 万元贷款，法院判决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法院划扣 2005 年已被冻结的资金 11,304,00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370,697,895.37 元人民币。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累计违规占用我公司资金余额为 370,697,895.37 元，其中 124,258,160.76 元为直接占用；235,135,734.61 元为违规使用我公司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到期直接被银行划扣部分；11,304,000 元为违规使用我公司名义担保，被法院划扣。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对于以上欠款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多次催促新太新公司、金中华公司等单位予以偿还，但未得到有关公司具体还款计划的答复，2006 年上半年公司除用应付货款 185,595.14 元冲抵其欠款外，未收到其他任何归还款项。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已处于资不抵债，经营几近停顿状态，公司在 2005 年初至今积极采取措施，已对被银行划扣我司存单的质押担保事项提起两单诉讼（中行沿江支行 1 亿元划扣、中信银行 6000 万划扣），要求银行归还划扣存单，目前尚未判决；并于 2005 年 3 月对原董事长（系新太新公司股东、董事长）涉嫌挪用我司资金、私刻公章、伪造其他董事签名对外担保一事向公安机关报案，现案件已移交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公司决不放弃维护合法权益的任何努力，将积极促进占用款项的关联方破产偿债。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 (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数	期末数				
370,883,490.51	370,697,895.37	185,595.14	货款冲抵	185,595.14	2006 年 6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用其货款冲抵欠我公司 595.14 元, 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减少 18.5 万, 是由于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于报告期应付 18.5 万, 公司用于冲抵其欠款。			

(四)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1 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1 月 11 日 ~ 2006 年 1 月 16 日	是	否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9 月 28 日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26 日 ~ 2004 年 9 月 26 日	否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10 日 ~ 2005 年 5 月 9 日	否	是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4 月 21 日 ~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否	是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20 日 ~ 2005 年 5 月 20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19 日 ~ 2005 年 3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	5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6 月 9 日 ~ 2005 年 6 月 8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 ~ 2004 年 9 月 10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 ~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7 日	9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9 月 7 日 ~ 2004 年 12 月 6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15 日 ~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9 日 ~ 2005 年 5 月 9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0,47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2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7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0,479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0,4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479

1、2005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为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04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2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其他关联方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2005 年 6 月 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5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5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728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2004 年 5 月 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359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上述对外担保中，1~2 项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其他各项均为原董事长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个人相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我公司对这些担保的有效性质疑，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以解除或减轻担保。目前被担保人已逾期还贷，债权人已提出诉讼有 2、3、4、5、6、9、10、11 项，我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我公司均已依法应诉，目前已终审判决的有：第 2 项判定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已被法院划扣，划扣金额 1130.4 万元；第 3、5、11 项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但须承担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借款部分的 1/2（合计 1375 万元）的赔偿责任；第 9、10 项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但须承担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借款部分的 1/3（合计 1467 万元）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的有：第 4 项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但须承担被担保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的赔偿责任（1000 万）；第 6 项判定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万元）。

上述第 1 项借款人已偿还贷款，我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述第 12、13 项本期借款人归还 300 万元贷款，目前涉及公司名义担保余额 2,087 万，借款人和贷款银行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使用原董事长私自违规以公司名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贷款期限分别延长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和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5 月 9 日，此两笔贷款已逾期，借款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无力偿还借款，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八)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督促下，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对其资金占用及涉及公司名义的违规担保事项，于 2005 年 3 月底承诺通过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的运营，通过资产重组和资本运营，吸引外资投资和再融资等方式，偿还部分债务，降低本公司为其及其所属企业担保 6000 万至 8000 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大股东未偿还任何款项，也未向公司通报任何相关计划的落实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20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用股权转让收入及现金偿还全部欠款。目前股权转让在正常进行过程中，已获得辽宁省政府的批准，并由辽宁省国资委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辽渔集团共现金还款 600 万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因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62,245,874 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多达 8 次，债权人众多，公司股改暂时无法进行，待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或转让后，公司将尽快进行股改。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0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立案稽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人员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28,811,516.83	46,803,161.18	22,042,858.49	36,827,325.17
短期投资	2	2	500,000.00	438,207.70	500,000.00	438,207.7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3	96,622,927.54	85,078,659.06	91,638,797.45	78,465,448.24
其他应收款	4	4	73,715,529.15	71,348,473.22	81,600,768.83	91,867,737.03
预付账款	5	5	7,952,494.39	8,536,993.95	359,507.00	2,663,700.59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6	34,814,110.23	37,361,982.54	30,320,450.87	32,813,487.0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416,578.14	249,567,477.65	226,462,382.64	243,075,905.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7	692,215.64	749,628.49	6,320,034.92	6,325,030.1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92,215.64	749,628.49	6,320,034.92	6,325,030.19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	7	692,215.64	749,628.49	692,215.64	749,628.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8	405,244,803.47	407,306,740.58	402,464,637.27	402,646,543.93
减：累计折旧	8	8	120,426,558.01	118,518,630.29	118,564,451.48	115,245,393.30
固定资产净值	8	8	284,818,245.46	288,788,110.29	283,900,185.79	287,401,150.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8	144,839,782.72	145,209,461.96	144,723,975.37	144,755,456.13
固定资产净额	8	8	139,978,462.74	143,578,648.33	139,176,210.42	142,645,694.5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9,978,462.74	143,578,648.33	139,176,210.42	142,645,694.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83,087,256.52	393,895,754.47	371,958,627.98	392,046,6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91,123,514.83	299,879,004.10	291,123,514.83	299,879,004.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5,765,410.15	29,092,667.61	30,732,034.42	24,252,191.23
预收账款			5,909,888.35	4,411,304.79	2,299,814.44	1,973,301.44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967,047.33	1,966,104.59	763,896.01	831,031.3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	9	3,016,467.80	-230,082.05	575,461.04	-3,661,796.25
其他应交款	12	10	247,926.70	152,789.05	155,570.58	15,679.68
其他应付款	13		13,452,165.11	9,033,224.08	10,663,887.35	16,895,373.73
预提费用	14		14,979,934.49	7,265,171.63	14,979,934.49	7,265,171.63
预计负债	15	11	146,760,482.80	165,760,482.80	146,760,482.80	165,760,482.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222,837.56	520,330,666.60	501,054,595.96	516,210,439.6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		3,050,000.00	3,450,000.00	3,050,000.00	3,4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50,000.00	3,450,000.00	3,050,000.00	3,4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19,272,837.56	523,780,666.60	504,104,595.96	519,660,439.67
少数股东权益			625,313.26	619,48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2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9	13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盈余公积	20	14	63,452,880.99	63,452,880.99	63,452,880.99	63,452,880.9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762,894.35		14,762,894.35
未分配利润	21	15	-873,196,955.49	-868,598,761.79	-882,485,489.86	-877,953,331.13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22		13,953,460.69	12,245,16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10,894.30	-130,504,401.21	-132,145,967.98	-127,613,80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087,256.52	393,895,754.47	371,958,627.98	392,046,630.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金卓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16	84,294,615.33	115,132,686.90	65,423,754.60	78,550,409.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16	53,279,191.53	69,619,692.01	37,214,934.74	41,144,675.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	17	970,891.31	1,382,069.65	897,549.42	1,157,307.6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44,532.49	44,130,925.24	27,311,270.44	36,248,425.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7.78	1,914,960.14		
减：营业费用			20,646,291.52	34,816,000.06	18,230,915.27	29,850,629.16
管理费用			13,657,272.97	33,568,685.30	11,641,053.61	30,598,893.25
财务费用	25	18	10,462,383.50	7,038,531.78	10,489,101.61	7,005,82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0,673.28	-29,377,331.76	-13,049,800.05	-31,206,923.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19	44,393.85	-53,946.96	96,811.43	-1,722,450.07
补贴收入	27		681,464.83	5,193,998.00	670,336.63	5,134,168.94
营业外收入	28		9,085,518.10	69,813.05	9,085,368.89	61,155.86
减：营业外支出	29		1,341,372.41	553,216.91	1,334,875.63	284,6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0,668.91	-24,720,684.58	-4,532,158.73	-28,018,668.69
减：所得税				396,460.27		242,247.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24.18	-1,004,862.8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22		1,708,299.39	-1,625,646.3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8,193.70	-25,737,928.38	-4,532,158.73	-28,260,916.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523,786,615.49	-877,953,331.13	-527,238,736.0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73,196,955.49	-549,524,543.87	-882,485,489.86	-555,499,65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73,196,955.49	-549,524,543.87	-882,485,489.86	-555,499,652.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15	-873,196,955.49	-549,524,543.87	-882,485,489.86	-555,499,652.22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3,465.89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25,576.33	52,222,5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464.83	670,336.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8,851,898.12	15,383,240.64
现金流入小计			90,658,939.28	68,276,1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19,111.86	27,932,17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9,709.91	9,329,79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4,665.98	2,427,19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2,622,563.94	31,845,170.68
现金流出小计			97,146,051.69	71,534,3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12.41	-3,258,18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14.40	40,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33,984.34	9,484.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3,998.74	49,4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74	49,49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55,489.27	8,755,4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0,291.41	2,820,291.4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575,780.68	11,575,7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780.68	-11,575,78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1,644.35	-14,784,466.68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8,193.70	-4,532,158.73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5,824.1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2		1,708,299.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18,885.38	2,079,507.64
固定资产折旧			3,675,682.20	3,498,611.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714,762.86	7,714,762.86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45.68	-3,44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5	18	2,820,291.41	2,820,291.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393.85	-96,811.4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02,158.03	2,247,32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685,070.62	-2,435,98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814,386.77	4,449,720.32
其他			-19,000,000.00	-19,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112.41	-3,258,18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11,516.83	22,042,8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03,161.18	36,827,32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1,644.35	-14,784,466.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金卓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260,844,494.95	1,358,245.75				262,202,740.70
其中：应收账款	80,162,691.15	3,381,940.39				83,544,631.54
其他应收款	180,681,803.80	-2,023,694.64				178,658,109.16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61,792.30		61,792.30		61,792.3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415,102.19	-139,360.39				19,275,741.80
其中：库存商品	19,415,102.19	-139,360.39				19,275,741.80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5,209,461.96			369,679.24	369,679.24	144,839,78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425,530,851.40	1,218,885.36	61,792.30	369,679.24	431,471.54	426,318,265.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255,556,429.38	1,833,793.36				257,390,222.74
其中：应收账款	75,217,540.17	3,398,628.07				78,616,168.24
其他应收款	180,338,889.21	-1,564,834.71				178,774,054.5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61,792.30		61,792.30		61,792.3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041,286.74	245,714.28				14,287,001.02
其中：库存商品	14,041,286.74	245,714.28				14,287,001.02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4,755,456.13			31,480.76	31,480.76	144,723,97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414,414,964.55	2,079,507.64	61,792.30	31,480.76	93,273.06	416,401,19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144	0.144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71	-0.071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22	-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62	-0.062

公司概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01年9月30日将公司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编制基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业务，以当月一日的外汇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将各类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余额，其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其他部分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为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以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算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或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认定标准：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

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帐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除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末（或其他盘点时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亏的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20%以上至 50%的，按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但对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20%以上，而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按期摊销。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投资期限低于十年的，按实际投资期限摊销，投资期限高于十年或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债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入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

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和折价。

决算日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用设备	10	3	9.70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轮船、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预留残值(原值的 3%) 后分类折旧。

(2)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其他说明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认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工业产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时一次记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帐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1)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合同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的合同，当期收入按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当期成本按当期收入占总收入的相应比例结转。对于非固定价格的合同，当期收入仅按可能收回已发生的当期成本确认，而当期成本则于发生期间确认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即时确认费用。

(2)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于合同规定劳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规定，对公司持有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合并报表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19、利润分配政策：

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该项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5—10%的法定公益金；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分配股东股利。

20、未确认投资损失的确认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果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投资企业应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份额，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一般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会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下增设“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

2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核算。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建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缴纳。	33%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穗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部分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本期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所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等，按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损益。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梁平	500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350	70		是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梁平	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脑系统集成工程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以上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55	51		是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梁平	500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引进	255	51		是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梁平	1,000	计算机网络产品软、硬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设计；计算机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700	70		是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3 楼	梁平	3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	234	78		是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梁平	1,000	计算机信息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产品的技术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技术引进、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900	90		是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谭志民	3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183	61		是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5,567.80	35,171.02
银行存款：	25,175,455.78	42,738,377.80
其他货币资金：	3,510,493.25	4,029,612.36
合计	28,811,516.83	46,803,161.18

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情况：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帐号 104004134），存款余额 5,416,211.18 元；(2)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帐号 889-276-8000166-23），存款余额 39,950.58 元；(3) 光大执信支行（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存款余额 1,737.26 元；(4)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存款余额 13,594.46 元；(5)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0882338810001），存款余额 54,168.40 元；(6) 建行天河工业园办（帐号 44001470513050318950）17,509.61 元；(7) 交行黄埔支行（帐号 163506018000124946）1,507.13 元；(8) 农行天河支行石牌办（帐号 240-057501040001371）1,133,425.36 元；(9) 光大银行执信支行（帐号 3867120188000002285）0.00 元；(10) 中行工业园办（帐号 939-08266008093001）510.32 元；(11)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52）4,501.62 元；(12) 中行沿江支行（帐号 3406221008093001）809.12 元；(13) 中信实业银行（帐号 7443900182600006483）1,205.49 元；(14) 农行白云支行（帐号 44-070301040002625）201,503.95 元；(15) 建行天河工业园办（帐号 44001470513050315588）11,186,975.81 元；(16)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693-0882338810002）45.30 元；(17)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693-0882338810003）350,512.60 元；(18)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69）6,655.38 元。上述 18 个公司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18,430,823.57 元，因公司涉案多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7,991,644.35 元，减少 38.44%，本年 5 月份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 - 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

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其中：中行工业园办 520 万元、光大银行执信支行 62.8 万元、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 547.6 万元，法院已将上述三个被冻结银行帐户中款项划扣。

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其中，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312,887.80 元。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分类

单位：币种：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基金投资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661,350.00
合计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661,350.00

短期投资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按照 2006 年 06 月 30 日的基金净值，报告期末该基金市值为 661,35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2,555,847.23	34.72	3,127,982.36	49,898,955.06	30.20	2,494,947.75
一至二年	24,069,184.01	13.36	2,582,702.80	31,072,012.17	18.80	8,646,154.02
二至三年	26,390,229.11	14.65	16,857,892.48	28,465,835.54	17.23	19,344,174.22
三至四年	27,018,852.93	15.00	21,713,160.35	23,599,195.03	14.28	18,811,068.00
四至五年	21,900,440.28	12.15	21,029,888.02	20,212,172.28	12.23	18,873,167.02
五年以上	18,233,005.53	10.12	18,233,005.53	11,993,180.13	7.26	11,993,180.14
合计	180,167,559.09	100	83,544,631.54	165,241,350.21	100	80,162,691.15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80,162,691.15	3,381,940.39	83,544,631.54

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49,199,369.77 元，其中：

公司为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网通九州在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已于 2004 年 5 月通过初验，但该公司恶意拖欠该系统的初验款项，并将公司按工程进度确定的应收取的工程款的数额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全部退回，致使项目后期维护及终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追讨工程款。估计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对该公司的应收帐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金额共计 6,024,000.00 元；

公司为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开发的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由于公司技术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该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未能达到合同终验所要求的设计标准。由于上述原因，估计该款项无望收回，

故对该公司的应收帐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金额共计 3,171,000.00 元；

其他数家客户，由于公司经营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技术人员大量离职，后续服务无法进行及个别客户无法联系等原因无法收回工程欠款，故对该部分公司应收帐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60,975,157.96	33.84	55,490,563.96	33.58

(4) 应收帐款主要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坏帐金额	计提坏帐比例	计提坏帐原因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196,317.96	2-5年	为该公司提供彩票项目、E号通等系统平台，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35,196,317.96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估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608,594.00	1年以内	为该公司提供声讯系统	380,429.70	5	按帐龄计提
山西通信公司	客户	6,277,000.00	1-4年	为该公司提供声讯系统	319,700.00	5-50	按帐龄计提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分公司	客户	6,024,000.00	2-3年	为该公司提供九州在线系统，未按合同付款。	6,024,000.00	100	为其建设的中国网通九州在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已于2004年5月17日通过初验，但国创公司恶意拖延支付该系统的初验款项602.4万元，致使项目后期维护及终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客户	5,869,246.00	5年以上	为河南省许昌等8地市提供112系统，未能按合同付款。	5,869,246.00	100	帐龄超过5年，该款回收可能性不大。
合计	/	60,975,157.96	/	/	47,789,693.66	/	/

(5)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956,173.66	3.55	526,414.46	17,275,613.22	6.86	2,424,388.41
一至二年	145,876,442.62	57.80	127,330,669.25	131,602,648.56	52.22	124,969,266.10
二至三年	2,272,809.04	0.90	1,402,677.08	3,738,689.33	1.48	2,357,491.67
三至四年	92,508,189.97	36.66	46,972,815.23	96,902,891.16	38.45	48,826,656.46
四至五年	1,871,099.60	0.74	1,533,466.01	2,476,763.24	0.98	2,070,329.65
五年以上	888,923.42	0.35	892,067.13	33,671.51	0.01	33,671.51
合计	252,373,638.31	100	178,658,109.16	252,030,277.02	100	180,681,803.80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80,681,803.80	-2,023,694.64	178,658,109.16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221,020,956.22	87.58	226,896,618.83	90.03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坏帐金额	计提坏帐比例	计提坏帐原因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18,080,666.82	1-2年	违规占用	118,080,666.82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的巨额债务,已涉诉多起,其主要的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第二大股东	88,818,569.40	3-4年	重组形成	44,409,284.70	50	按欠款帐龄计提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8,000,000.00	1-2年	委托收款后未还	800,000.00	10	按欠款帐龄计提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3,121,000.00	1-5年	借款	1,559,300.00	5-80	按欠款帐龄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720.00	1-2年	违规占用	3,000,720.00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合计	/	221,020,956.22	/	/	167,849,971.52	/	/

(5) 其他应收款坏帐计提情况

持有本公司 29.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的巨额债务，已涉诉多起，其主要的资产已被依法冻结，估计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对该部分欠款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29.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估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对该部分欠款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2004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新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委托其研发军地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并预付了全部价款。因用户对广东新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开发的系统不满意，拒不付款。广东新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既无力继续履约，又无力偿还本公司已付的货款，估计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故对该部分欠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金额为 800,000.00 元。

由于公司经营形式发生重大变化，人员变动频繁，因多种原因，部分员工在离职时，未能结清其个人所欠公司的款，现公司已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同时由于部分欠款时间较长，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估计上述款项已无法收回，故对该部分员工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080,666.82	118,080,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88,818,569.40	44,409,284.70	94,818,569.40	47,409,284.70
合计	206,899,236.22	162,489,951.52	213,084,236.22	165,674,951.52

2006 年上半年辽渔集团以现金偿还欠款 600 万元，按照之前与公司达成的还款协议，辽渔集团承诺用股权转让收入归还欠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按协议计划逐月归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欠款余额 88,818,569.40 元，计提坏帐准备余额 44,409,284.70 元，辽渔集团计划在 20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用股权转让收入及现金偿还欠款。

5、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2,494.39	100	8,536,993.95	100
合计	7,952,494.39	100	8,536,993.95	100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134,747.99	19,275,741.80	5,859,006.19	26,025,714.40	19,415,102.19	6,610,612.21
发出商品	28,955,104.04		28,955,104.04	30,751,370.33		30,751,370.33
合计	54,089,852.03	19,275,741.80	34,814,110.23	56,777,084.73	19,415,102.19	37,361,982.54

7、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投资差额	749,628.49		57,412.85	692,215.64
合计	749,628.49		57,412.85	692,215.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749,628.49	/	/	692,215.64

(2)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初始余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81,628.49	563,257.00	28,162.85	253,465.64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1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8,000.00	585,000.00	29,250.00	438,750.00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10
合计	749,628.49		57,412.85	692,215.64	/	/

*系公司 2002 年 4 月收购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日按 70%的权益比例计算的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系公司 2003 年 12 月与韩秀华、谭志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超出按 61%的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7,306,740.58	103,782.38	2,165,719.49	405,244,803.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63,352,209.16	103,782.38	2,165,719.49	61,290,272.05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项设备	176,588,360.41			176,588,36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518,630.29	3,675,682.20	1,767,754.48	120,426,558.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64,362.88	1,996,431.78		31,060,794.66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5,637,808.73	1,453,458.73	1,767,754.48	35,323,512.98
运输设备	1,081,773.07	195,542.22		1,277,315.29
专项设备	52,404,091.17			52,404,091.1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8,788,110.29		3,969,864.83	284,818,245.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1,996,431.78	133,592,939.5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7,714,400.43		1,747,641.36	25,966,759.07
运输设备	885,122.43		195,542.22	689,580.21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5,209,461.96		369,679.24	144,839,782.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1,025,192.72		369,679.24	20,655,513.48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43,578,648.33		3,600,185.59	139,978,462.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1,996,431.78	133,592,939.5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6,689,207.71		1,377,962.12	5,311,245.59
运输设备	885,122.43		195,542.22	689,580.21
专用设备				

(1)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4,653,734.21 元，累计折旧为 31,060,794.66 元，净值为 133,592,939.55 元，均已对外抵押。其中：

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4,587,240.22 元，净值为 66,211,421.42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权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 万元。此外，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于本期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多次查封。

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6,473,554.44 元，净值为 67,381,518.13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贷款 9,215 万元。

(2)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大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违规对外提供大量担保等原因，使公司营运资金严重短缺，因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借款到期无法归还引发了一系列的诉讼，公司帐户的大量资金被冻结，不能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因此也无法取得新的贷款，经营遭遇了严重的危机，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经营业务严重萎缩；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出现了公司原部分经营项目技术落后或已经淘汰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确定以有限的资源、集中精力确保公司的核心 CTI 业务，进行大规模的瘦身，包括大幅减员、终止诸多技术落后或市场前景不佳的项目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线，如电子商务平台、多媒体呼叫系统、统一信息平台产品线、股神通、固网短信平台、新太信息终端等项目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线等。上述项目被迫终止后，相关的研发及产品线所用的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由于 IT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随着无线网络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部分闲置的设备原有的技术优势、市场条件不复存在，加上上述设备原来多为专业设备，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市场上的需求十分有限，使得这些闲置设备目前已不具有使用和转让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44,839,782.72 元。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91,123,514.83	299,879,004.10
合计	291,123,514.83	299,879,004.10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12,900,000.00	5.544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12,000,000.00	5.742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34,998,754.00	7.254	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8,000,000.00	6.048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9,983,000.00	5.040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9,710,000.00	5.310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3,970,000.00	5.310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0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811,760.83	6.336	流动资金
合计	180,373,514.83	/	/

逾期借款利息按原贷款协议约定利率上浮 50%

公司前董事长邓龙龙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经初步认定，该项贷款并未划入本公司的合法帐户，而是划入了邓龙龙以私刻的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在兴业银行以本公司名义私开的银行帐户，其中 15,995,000 元于次日转入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公司认为，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发生 1,600 万元借款法律关系，该案涉嫌诈骗，公司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已进行案件的侦查，故 2005 年公司将已入帐的该笔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相应应收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冲回。

10、应付帐款：

(1) 应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147,049.81	92.68	27,875,669.31	95.82
一至二年	2,349,749.34	6.57	1,216,998.30	4.18
二至三年	268,611.00	0.75		
合计	35,765,410.15	100	29,092,667.61	100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6,672,742.54 元，增加 22.94%，主要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拖欠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17,468,834.08 元，占全部采购总额的 34.27%。

11、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332,553.25	1,201,875.38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73,148.27	105,312.23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所得税	1,797,422.98	1,733,401.14	按纳税所得额的 33%缴纳。
个人所得税	177,622.83	232,982.53	
城建税	182,505.35	-48,771.85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房产税	48,061.08	11,920.80	
合计	3,016,467.80	-230,082.05	/

12、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138,631.75	55,410.94	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市区堤围防护费	109,294.95	97,378.11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3‰-1‰计提并缴纳
合计	247,926.70	152,789.05	/

1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99,632.30	29.73	212,861.60	2.36
一至二年	9,192,645.35	68.34	8,730,904.74	96.65
二至三年	209,887.46	1.56	39,457.74	0.44
三年以上	50,000.00	0.67	50,000.00	0.55
合计	13,452,165.11	100	9,033,224.08	100

帐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5 万元为深圳证通通讯公司协议保证金。

14、预提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存原因
应付未付银行贷款利息	14,979,934.49	7,265,171.63	资金困难无力支付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合计	14,979,934.49	7,265,171.63	/

15、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1,650,000.00	100,650,000.00	
未决诉讼	65,110,482.80	65,110,482.80	
合计	146,760,482.80	165,760,482.80	/

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为 146,760,482.80 元，其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及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四次，预计该项损失及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

对上述房产抵押、查封事宜，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我国对房地产的产权转移实行登记制度，因该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未曾办理，依法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此外，由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估计公司将承担该项损失，因此，公司对该项目预计损失及相应的预计负债为 65,110,482.80 元。

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3,075 万元。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3,600 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且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期收到该相关担保诉讼的终审判决及法院划扣款项通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该公司担保可能发生的损失预计负债共计 2,300 万元。

5 月份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 - 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因对金中华公司在兴业银行贷款担保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在 2005 年度已做预计负债反映，故本期冲减预计负债 1000 万元。

本期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兴业银行诉金中华公司因未能归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到期承兑汇票及利息、罚息 5983410.84 元，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翟才忠、邓龙龙对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新太新公司、本公司、翟才忠、邓龙龙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金中华公司追偿。

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6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3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05 年末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1,200 万元，本期收到该项担保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承担担保事项的一半连带责任，对该项担保损失预计负债为 600 万元。

本期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兴业银行诉英卓越公司因未能归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到期承兑汇票及利息、罚息 11922490.42 元，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对英卓越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英卓越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金中华公司、新太新公司、本公司、翟才忠、邓龙龙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英卓越公司追偿。

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12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6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公司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2,000 万元。

公司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23,874,475.26 元。该公司因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巨额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致使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对该公司担保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1,190 万元。

16、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期借款	2003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系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三年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利率为 0%，手续费率为 0.05‰（月）。

1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12 信息测试卡发展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新太增值通信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太固网短信及测试系统项目款		400,000.00
SNS 宽带 IP 交换系统技术成果推广经费		
电信综合增值业务信息平台发展信息项目		
电信增值业务信息化综合平台改造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3,050,000.00	3,450,000.00

- (1) 由信息产业部拨入 112 信息测试卡发展基金 1,500,000.00 元；
- (2) 由广州市科技局拨入“新太增值通信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款项 1,000,000.00 元；
- (3) 由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拨入“新太电信增值业务信息化综合平台改造”款项 550,000.00 元。

18、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19、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合计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2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597,613.46	14,762,894.35		55,360,507.81
法定公益金	14,762,894.35		14,762,894.3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14,762,894.35	14,762,894.35	63,452,880.99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相关要求，企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期将公益金结余 14,762,894.35 元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4,598,193.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73,196,955.49

22、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3,953,460.69	12,245,161.3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已核算至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上述投资子公司的累计亏损金额，按投资比例计算公司应承担的数额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列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报告期末未确认投资损失为 13,953,460.69 元，其中：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292,243.32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620,150.40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681,003.32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7,487.32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609,233.91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3,342.42

23、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61,241,621.20	37,009,744.14	65,887,593.82	37,814,999.25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2,350,325.00	1,270,210.66
其他行业	23,268,600.16	16,873,328.34	57,220,980.96	39,751,659.72
其中: 关联交易			292,603.16	53,762.00
合计	85,714,118.81	54,554,074.73	125,458,899.78	78,836,869.63
内部抵消	1,419,503.48	1,274,883.20	10,326,212.88	9,217,177.62
合计	84,294,615.33	53,279,191.53	115,132,686.90	69,619,692.01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TI 系统	44,501,103.90	26,615,811.07	64,361,547.20	36,797,752.81
支撑&管理系统	16,540,204.08	10,402,453.00	22,340,829.43	13,814,379.02
测试类&终端产品	19,068,258.83	13,763,253.72	34,255,992.15	24,568,171.80
其他	5,604,552.00	3,772,556.95	4,500,531.00	3,656,566.00
其中: 关联交易			292,603.16	53,762.00
合计	85,714,118.81	54,554,074.73	125,458,899.78	78,836,869.63
内部抵消	1,419,503.48	1,274,883.20	10,326,212.88	9,217,177.62
合计	84,294,615.33	53,279,191.53	115,132,686.90	69,619,692.01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8,700,650.96	20,247,046.42	39,191,024.89	27,215,359.69
南方	57,013,467.85	34,307,028.31	86,267,874.89	51,621,509.94
其中: 关联交易			292,603.16	53,762.00
合计	85,714,118.81	54,554,074.73	125,458,899.78	78,836,869.63
内部抵消	1,419,503.48	1,274,883.20	10,326,212.88	9,217,177.62
合计	84,294,615.33	53,279,191.53	115,132,686.90	69,619,692.01

(1)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减少 30,838,071.57 元, 降低 26.78%, 主要由于公司涉及大量诉讼, 仍未完全度过危机, 受营运资金不足影响, 公司业务仍未完全恢复。

(2)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28,047,303.47 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33.27%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7,148.66	361,158.68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384,712.50	711,575.15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169,030.15	309,335.82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合计	970,891.31	1,382,069.65	/

2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0,577,527.18	9,753,988.09
减：利息收入	151,635.68	2,727,467.7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0,061.12
其他	36,492.00	22,072.58
合计	10,462,383.50	7,038,531.78

2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短期投资收益跌价准备	61,792.3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7,412.85	-57,412.85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465.89
合计	44,393.85	-53,946.96

27、补贴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81,464.83	5,193,998.00
合计	681,464.83	5,193,998.00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2]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期收到软件产品销售实现的退税额 681,464.83 元，记入“补贴收入”；

2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9.21	10,240.82
预计负债冲回	9,000,000.00	
其他	85,368.89	59,572.23
合计	9,085,518.10	69,813.05

本年 5 月份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英卓越公司、金中华公司提供担保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对英卓越公司、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连带担保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按全额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法院的终审判决解决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900 万元的损失冲回，做营业外收入处理。

2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58.56	220,697.45
担保损失	1,304,000.00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30,870.00	272,677.26
其他	6,043.85	59,842.20
合计	1,341,372.41	553,216.91

本期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 - 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对该项担保可能的损失公司已在 2005 年度预计负债 1000 万元，法院实际划扣公司银行帐户款项 1130.4 万元，比原预计损失超出 130.4 万元，故将剩余部分即 130.4 万元列为营业外支出。

3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辽渔集团归还欠款	6,000,000.00
房租物业管理收入	1,728,022.00
收租房保证金	408,276.00
收广州市番禺土产公司往来款	469,098.23
利息收入	151,635.68
员工借款归还	40,186.45
合同投标等押金退回	46,010.00
其他	8,669.76
合计	8,851,898.12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兴业银行贷款担保损失	11,304,350.00
支付诉讼法律费用	1,670,516.00
支付合同投标押金	40,000.00
财务手续费用	36,492.00
付广州新太工会往来款	420,000.00
差旅交通费	4,848,356.28
咨询协作费	3,668,585.80
业务招待费	2,801,816.46
办公费	1,297,969.34
保险费	957,659.24
修理费	976,197.75
会务费	1,575,387.69
租赁费	804,567.94
通讯费	561,037.59
培训费	601,073.00
水电费	390,065.12

项目开发费	372,591.90
运杂费等	295,897.83
合计	32,622,563.94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5,241.23	30,302.78
银行存款:	18,477,124.01	32,767,410.03
其他货币资金:	3,510,493.25	4,029,612.36
合计	22,042,858.49	36,827,325.17

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情况: 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104004134), 存款余额 5,416,211.18 元; (2)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 (帐号 889-276-8000166-23), 存款余额 39,950.58 元; (3) 光大执信支行 (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 存款余额 1,737.26 元; (4)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 存款余额 13,594.46 元; (5)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0882338810001), 存款余额 54,168.40 元; (6) 建行天河工业园办 (帐号 44001470513050318950) 17,509.61 元; (7) 交行黄埔支行 (帐号 163506018000124946) 1,507.13 元; (8) 农行天河支行石牌办 (帐号 240-057501040001371) 1,133,425.36 元; (9) 光大银行执信支行 (帐号 3867120188000002285) 0.00 元; (10) 中行工业园办 (帐号 939-08266008093001) 510.32 元; (11)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52) 4,501.62 元; (12) 中行沿江支行 (帐号 3406221008093001) 809.12 元; (13) 中信实业银行 (帐号 7443900182600006483) 1,205.49 元; (14) 农行白云支行 (帐号 44-070301040002625) 201,503.95 元; (15) 建行天河工业园办 (帐号 44001470513050315588) 11,186,975.81 元; (16)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693-0882338810002) 45.30 元; (17)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693-0882338810003) 350,512.60 元; (18)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69) 6,655.38 元。上述 18 个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合计 18,430,823.57 元, 因公司涉案多起, 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其中,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7,991,644.35 元, 减少 38.44%, 本年 5 月份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4 号民事裁定书, 因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裁定扣划、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 其中: 中行工业园办 520 万元、光大银行执信支行 62.8 万元、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 547.6 万元, 法院已将上述三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中款项划扣。

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其中, 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 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312,887.80 元。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基金投资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661,350.00
合计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661,350.00

短期投资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按照 2006 年 06 月 30 日的基金净值，报告期末该基金市值为 661,35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403,638.95	34.89	2,970,181.95	44,721,558.58	12.72	2,236,077.93
一至二年	23,222,999.75	13.64	2,498,084.38	30,372,148.89	46.10	8,575,987.69
二至三年	25,910,654.49	15.22	16,714,020.09	27,922,467.74	1.63	18,973,339.48
三至四年	21,911,099.97	12.87	17,432,486.89	18,788,334.07	36.22	14,827,286.54
四至五年	21,573,567.00	12.67	20,768,389.40	19,885,299.00	3.16	18,611,668.40
五年以上	18,233,005.53	10.71	18,233,005.53	11,993,180.13	0.17	11,993,180.13
合计	170,254,965.69	100.00	78,616,168.24	153,682,988.41	100	75,217,540.17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75,217,540.17	3,398,628.07	78,616,168.24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7,818,456.00	33.96	52,333,862.00	34.05

(4)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080,603.93	4.25	805,198.13	34,623,432.70	12.72	2,963,355.84
一至二年	144,158,630.61	55.37	121,459,238.90	125,484,789.19	46.10	118,686,756.11
二至三年	996,875.95	0.38	369,143.54	4,430,218.59	1.63	1,896,563.85
三至四年	94,768,641.61	36.40	47,855,370.78	98,929,530.56	36.34	49,705,635.89
四至五年	5,623,490.64	2.16	4,535,378.85	8,704,983.69	3.20	7,052,906.01
五年以上	3,746,580.59	1.44	3,749,724.30	33,671.51	0.01	33,671.51
合计	260,374,823.33	100.00	178,774,054.50	272,206,626.24	100	180,338,889.21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80,338,889.21	-1,564,834.71	178,774,054.50

持有本公司 29.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无力偿还到期的巨额债务, 已涉诉多起, 其主要的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估计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故对该部分欠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29.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已资不抵债, 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已涉诉多起, 故对该部分欠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由于公司经营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人员变动频繁, 因多种原因, 部分员工在离职时, 未能结清其所欠公司的款, 现公司已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同时由于部分欠款时间较长, 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 估计上述款项已无法收回, 故对该部分欠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216,020,956.22	82.97	221,896,618.83	81.52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080,666.82	113,080,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88,818,569.40	44,409,284.70	94,818,569.40	47,409,284.70
合计	201,899,236.22	157,489,951.52	208,084,236.22	160,674,951.52

2006 年上半年辽渔集团以现金偿还欠款 600 万元, 按照之前与公司达成的还款协议, 辽渔集团承诺用股权转让收入归还欠款, 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按协议计划逐月归还,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欠款余额 88,818,569.40 元, 计提坏帐准备余额 44,409,284.70 元, 辽渔集团计划在 20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 并用股权转让收入及现金偿还欠款。

5、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9,507.00	100	2,663,700.59	100
合计	359,507.00	100	2,663,700.59	100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172,142.90	14,287,001.02	4,885,141.88	19,358,285.40	14,041,286.74	5,316,998.66
发出商品	25,435,308.99		25,435,308.99	27,496,488.34		27,496,488.34
合计	44,607,451.89	14,287,001.02	30,320,450.87	46,854,773.74	14,041,286.74	32,813,487.00

7、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5,575,401.70	52,417.58		5,627,819.28
股权投资差额	749,628.49		57,412.85	692,215.64
合计	6,325,030.19	52,417.58	57,412.85	6,320,034.9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6,325,030.19	/	/	6,320,034.92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1	2000年12月1日~	2,550,000.00			-2,550,000.00		权益法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70	2001年3月1日~	7,000,000.00			-7,000,000.00		权益法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70	2001年5月1日~2009年8月1日	3,500,000.00			-3,500,000.00		权益法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1	2001年5月1日~	2,550,000.00			-2,550,000.00		权益法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78	2002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	2,340,000.00			-2,340,000.00		权益法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90	200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	9,000,000.00	5,575,401.70	52,417.58	-3,372,180.72	5,627,819.28	权益法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61	2003年12月1日~	3,330,000.00			-3,330,000.00		权益法

(3)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初始余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81,628.49	563,257.00	28,162.85	253,465.64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1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8,000.00	585,000.00	29,250.00	438,750.00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10
合计	749,628.49	1,148,257.00	57,412.85	692,215.64	/	/

*系公司 2002 年 4 月收购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日按 70%的权益比例计算的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系公司 2003 年 12 月与韩秀华、谭志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超出按 61%的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4) 合并价差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2,646,543.93	32,662.38	214,569.04	402,464,637.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8,692,012.51	32,662.38	214,569.04	58,510,105.85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用设备	176,588,360.41			176,588,36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245,393.30			118,564,45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64,362.88	1,996,431.78		31,060,794.66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2,364,571.75	1,276,388.04	179,553.34	33,461,406.45
运输设备	1,081,773.07	195,542.22		1,277,315.29
专用设备	52,404,091.17			52,404,091.1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7,401,150.63			283,900,18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1,996,431.78	133,592,939.5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6,327,440.76		1,278,741.36	25,048,699.40

运输设备	885,122.43		195,542.22	689,580.21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755,456.13		31,480.76	144,723,975.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0,571,186.89		31,480.76	20,539,706.13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42,645,694.50			139,176,210.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133,592,939.5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756,253.87			4,508,993.27
运输设备	885,122.43			689,580.21
专用设备				

9、应交税金：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239,422.86	-1,730,648.93	17%
营业税	73,808.84	78,850.80	5%
所得税	-2,050,241.38	-2,050,241.38	15%
个人所得税	102,483.42	116,493.46	
城建税	161,926.22	-88,171.00	7%
房产税	48,061.08	11,920.80	
合计	575,461.04	-3,661,796.25	/

10、其他应交款：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69,396.96	-37,787.57	按应纳税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市区堤围防护费	86,173.62	53,467.25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3‰-1‰计提并缴纳
合计	155,570.58	15,679.68	/

11、预计负债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1,650,000.00	100,650,000.00	
未决诉讼	65,110,482.80	65,110,482.80	
合计	146,760,482.80	165,760,482.80	/

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为 146,760,482.80 元，其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及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四次，预计该项损失及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

对上述房产抵押、查封事宜，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我国对房地产的产权转移实行登记制度，因该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未曾办理，依法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此外，由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估计公司将承担该项损失，因此，公司对该项目预计损失及相应的预计负债为 65,110,482.80 元。

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已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3,075 万元。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3,600 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且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期收到该相关担保诉讼的终审判决及法院划扣款项通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该项担保可能发生的损失预计负债共计 2,300 万元。具体情况本会计附注之或有事项 1-(1) 内容。

5 月份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 - 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因对金中华公司在兴业银行该贷款担保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在 2005 年度已做预计负债反映，故本期冲减预计负债 1000 万元。

本期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兴业银行诉金中华公司因未能归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到期承兑汇票及利息、罚息 5983410.84 元，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翟才忠、邓龙龙对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新太新公司、本公司、翟才忠、邓龙龙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金中华公司追偿。

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6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3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涉诉多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05 年末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1,200 万元，本期收到该项担保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承担担保事项的一半连带责任，对该项担保损失预计负债为 600 万元。

本期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兴业银行诉英卓越公司因未能归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到期承兑汇票及利息、罚息 11922490.42 元，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对英卓越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英卓越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金中华公司、新太新公司、本公司、翟才忠、邓龙龙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英卓越公司追偿。

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12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6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公司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对该公司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共计 2,000 万元。

公司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23,874,475.26 元。该公司因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巨额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致使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对该公司担保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1,190 万元。

12、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00	100						208,180,180.00	100.00

1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合计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1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597,613.46	14,762,894.35		55,360,507.81
法定公益金	14,762,894.35		14,762,894.3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63,452,880.99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相关要求，企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期将公益金结余 14,762,894.35 元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1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4,532,158.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7,953,331.1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82,485,489.86

16、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51,912,334.67	28,276,901.00	53,031,393.59	26,169,999.25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2,145,805.00	1,141,518.66
其他行业	13,171,169.82	9,071,581.49	30,495,066.27	20,194,071.75
其中：关联交易			292,603.16	53,762.00
合计	66,287,401.94	38,019,484.74	85,672,264.86	47,505,589.66
内部抵消	863,647.34	804,550.00	7,121,855.62	6,360,913.83
合计	65,423,754.60	37,214,934.74	78,550,409.24	41,144,675.83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TI 系统	37,926,910.40	20,350,326.90	47,350,989.20	22,743,142.81
支撑&管理系统	13,607,352.96	7,855,131.01	14,328,826.43	7,260,278.82
测试类&终端产品	11,272,665.30	7,742,766.33	23,402,413.23	17,002,222.03
其他	3,480,473.28	2,071,260.50	590,036.00	499,946.00
合计	66,287,401.94	38,019,484.74	85,672,264.86	47,505,589.66
内部抵消	863,647.34	804,550.00	7,121,855.62	6,360,913.83
合计	65,423,754.60	37,214,934.74	78,550,409.24	41,144,675.83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7,096,129.96	17,826,517.42	34,178,602.88	22,714,947.69
南方	39,191,271.98	20,192,967.32	51,493,661.98	24,790,641.97
合计	66,287,401.94	38,019,484.74	85,672,264.86	47,505,589.66
内部抵消	863,647.34	804,550.00	7,121,855.62	6,360,913.83
合计	65,423,754.60	37,214,934.74	78,550,409.24	41,144,675.83

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9,515.51	244,759.90	5%
城建税	341,623.74	638,597.85	7%
教育费附加	146,410.17	273,949.88	3%
合计	897,549.42	1,157,307.63	/

18、财务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0,577,527.18	9,699,705.95
减：利息收入	113,737.11	2,704,503.1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5,311.54	10,623.73
合计	10,489,101.61	7,005,826.53

19、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短期投资收益跌价准备	61,792.30	
长期投资收益	52,417.58	-1,665,037.22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52,417.58	-1,665,037.2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7,412.85	-57,412.85
合计	96,811.43	-1,722,450.07

母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2,417.58 元为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期投资收益。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同福中路 319 号 302 室	新设备、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培训	母公司	民营企业	邓龙龙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	海洋捕捞	参股股东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张毅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路 4 号 6 楼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志民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计算机应用、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961.20 万美元		2961.20 万美元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48,000.00		48,000.00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初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比例期初数 (%)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末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比例期末数 (%)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6,224.5874	29.90			6,224.5874	29.90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51			255.00	51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			350.00	7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51			255.00	51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			900.00	9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3.00	61			183.00	61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	78			234.00	78

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系统工程设备	市场价格	318,181.52	0.62	655,963.35	0.57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系统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59,093.99	0.12	32,811.95	0.03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服务	协议价格	1,003,275.60	1.97	1,095,967.51	0.95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900	2005年1月11日—2006年1月6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9月28日—2004年11月10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3月26日—2004年9月2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4月21日—2004年10月21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8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12月1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50	2004年9月7日—2004年12月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11月15日—2005年11月15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9日—2005年5月9日	否

(1) 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尚未涉诉的担保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与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签定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余额为 4,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与贷款银行核实，截止报告日，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上述担保余额为 20,874,475.26 元，其中：贷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9 日的担保余额为 13,593,088.62 元，贷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担保余额为 7,281,386.64 元。

已涉诉的担保

以公司名义在以前年度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已有担保余额 16,300 元涉诉，其中：

A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担保被终审判决负连带支付责任 2006 年 5 月被执行 10,00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 23,000,000.00 元，其中：法院已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为 13,000,000.00 元（其中，法院终审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00,000.00 元）；法院尚未终审判决的为 20,000,000.00 元；

B 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2,000,000.00 元，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 50%连带清偿责任；

C 以公司名义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53,500,000.00 元，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750,000.00 元（其中，法院终审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000,000.00 元，相应担保金额为 27,000,000.00 元）；

D 公司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 A - D 项，具体情况详见或有事项。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尚未涉诉的担保

A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97,500,000.00 元的光大银行执信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B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 18,600,000.00 元的广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涉诉的担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公司 35,000,000.00 元的交行黄埔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34,998,754.00 元，该项担保现已逾期，并已涉诉，但尚未判决。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房产抵押借款 25,500,000.00 元，现已逾期。

公司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4,587,240.22 元，净值为 66,211,421.42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权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应付款项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帐款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应收帐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应收帐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应收帐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94,818,569.40	88,818,569.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265,666.82	118,080,666.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95.14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3,271.89	13,271.8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预付帐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289,810.00	
预付帐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764.84	7,800.00
应付帐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	-5,853.38
应付帐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9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24,853.98	-1,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133,067.50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报告期末为 2,300 万元,均已涉诉,相应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300 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a)2005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民事诉状等,因公司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尚未还款的余额为 600 万元;在汇票到期日,被担保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5 月 9 日一审判决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开庭,2006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终审裁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金中华公司追偿。

由于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6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3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b)2005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 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案公司在 2005 年末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00 万元，2006 年 5 月份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 - 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4,000 元整，因对金中华公司在兴业银行贷款担保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在 2005 年度已做预计负债反映，故本期冲减预计负债 1000 万元。

c)2005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7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诉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071 万元，同时诉本公司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翟才忠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

该公司 2005 年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00 万元。

<2>、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已经涉诉，经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承担不能清偿之 50%连带责任，对应预计负债变更为 600 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2005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因公司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尚未还款的余额为 1,200 万元，在汇票到期日，被担保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5 月公司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翟才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开庭，2006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5 号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终审裁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代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英卓越公司追偿。

由于此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 1200 万元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上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6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冲回。

<3>、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 万元，均已涉诉，其详细情况如下：

a) 因公司 2004 年 8 月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预计负债 9,000,000.00 元。

2004 年 8 月，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700 万元，公司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上述负债，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21 号] 民事判决书, 判令公司、被告翟才忠、被告邓龙龙共同对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对此, 公司已于 2004 年进行了相应的帐务处理, 在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预计负债 9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005 年 6 月, 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b) 因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由于该合同未能履行, 2005 年 3 月,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请求判令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 1,700 万元及利息 56 万元, 并支付违约金 72 万元; 请求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对上述欠款 1,7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5 年度公司对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700 万元。

c) 2005 年 3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法院判决确认涉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高新支行 2004 年保字第 0097 号) 无效。该合同为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天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95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在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公司本期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75 万元。

<4>、公司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已经涉诉, 其详细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 因本公司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贷款,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2 号案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 按年利率 5.58% 计算的利息) 及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开庭, 等待判决结果。

该案公司本期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000 万元。

<5>、以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余额 5,998.3 万元, 涉诉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届满,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仍欠款 5,998.3 万元尚未偿还,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998.3 万元以及以 5,998.3 万元为本金从 2005 年 3 月 21 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复息和罚息给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上述判决曾提起上诉，后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

<6>、以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1800 万元，涉诉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88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2,7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届满，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仍欠款 1800 万元尚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88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清偿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受理费 100,233 元，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负担。

公司提起上诉，二审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7>、以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 1,200 万元，涉诉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贷款，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清偿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该款利息（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付，并计收复利）。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清付的利息 462,231 元在上述欠息中扣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70,010 元，诉讼保全费 60,499 元，合计 130,509 元，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结果，目前暂未执行。

<8>、以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 1,300 万元，涉诉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0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贷款，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清偿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及该款利息（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付，并计收复利）。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清付的利息 483,483 元在上述欠息中扣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75,010 元，诉讼保全费 65,541 元，合计 140,551 元，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

公司负担，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结果，目前暂未执行。

<9>、以公司名义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 1,400 万元，涉诉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因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人民币 1,400 万元，到期不能偿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4,427,381.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该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10>、以公司名义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 2,100 万元，涉诉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因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到期不能偿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641,072.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该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11>、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贷款 16,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a)该项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所贷的款项 16,000,000.00 元，因涉嫌贷款诈骗，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报警，目前案件正在侦察之中。

b)公司 2005 年 7 月对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广州市公证处强制执行本公司归还 1,600 万贷款一事，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本公司认为在兴业银行的该笔所谓贷款，本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正在侦察中，在没有侦察终结或作出结论前，本公司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同时，广州市公证处的《执行证书》亦未送达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请求对该《执行证书》不予执行。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1230 号，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4）穗证内经字第 38272 号《执行证书》不予执行。

<12>、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合同余款 730,000.00 元，本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广东骏汇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2005)穗仲案字第 1182 号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0,000.00 元、违约金 205,00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 元。

<13>、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 465,480.00 元货款，本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0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 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14>、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 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211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 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 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 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 元, 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 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5>、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 本公司为此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未付款 9,912,000.00 元以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 并判定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已受理, 案号为(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

<16>、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790,000.00 元, 本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定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 3,790,000.00 元以及违约金 379,000.00 元, 并裁定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该案已受理, 案号为(2005)京仲案字第 1583 号。

<17>、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 累计折旧为 24,587,240.22 元, 净值为 66,211,421.42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 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 由于其产权证未作变更,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6 年 3 月 18 日。另外, 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由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及对外担保, 上述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被作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 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四次, 其中:

a)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被依法查封,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300 万元, 逾期未还,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查封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首层(含高压开关房)至七层全部房产所有权。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查封期间, 未经法院许可, 不得进行买卖、抵押、转让等处分。此房产权已办理了抵押。

2006 年 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341 号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原告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诉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浙江通普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龙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68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未在规定限期内履行判决义务, 本院已委托广东美佳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首层(含高压开关房)至七层全部房产进行评估。被执行人须在 10 日内, 履行民事判决书规定义务, 否则, 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异议人就立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异议人认为, 法院拟拍卖的房产, 并非属于被执行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有, 而是属于异议人所有, 异议人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将查封房产的产权确认给异议人。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以(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人的起诉, 明确要求异议人通过执行程序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权利,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08、234 条的规定, 中止对查封财产的执行, 审查异议人提出的执行异议。

截止报告日,该房产尚未强制执行。

b) 2005 年 3 月 30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c) 2005 年 4 月 2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

d) 2005 年 7 月 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三份,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以上四笔查封涉及金额合计 10,176 万元。

截止本期末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净值为 66,211,421.42 元,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 万元及上述多次被法院查封事项,已分别在 2004 年、2005 年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报告日,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874,475.26 元,其中:贷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9 日的担保余额为 13,593,088.62 元;贷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担保余额为 7,281,386.64 元。

由于该公司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致使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及主要固定资产因涉诉而被法院依法冻结或查封,公司已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业务,据了解,公司已无力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目前已预期,但尚未涉及诉讼。

上述担保,根据律师意见,由于银行存在过失,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案公司 2005 年末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90 万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236,713,000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为公司在光大银行执信支行的 921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均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担保。

<2>、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本期期末公司共有 18 个银行帐户共计 18,430,823.57 元的存款被法院依法冻结。

<3>、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帐面价值合计为 0;近日公司了解到,因以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帐面价值为 562.78 万元。

<4>、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6,473,554.44 元,净值为 67,381,518.13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在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贷款 9,215 万元。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5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由于该合同未能履行，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向金鹏集团返还其预付款 1,700 万元，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 1,700 万元及利息 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2 万元；请求判令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06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应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清偿的欠款 1,7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对广州新太新公司依上列判项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在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广州新太新公司追偿。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410 元，二审受理费 101410 元，合并共 202820 元，由广州新太新公司负担 172397 元，公司负担 20282 元，金鹏公司负担 1014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华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一案，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擅自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承诺函》，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后认为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越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承诺函》认定无效，公司对邓龙龙的越权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此承担部分责任。因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应偿还债务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代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就代偿的款项向金中华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113565 元，诉讼保全费 104075 元，由金中华公司负担，广州新太新公司、邓龙龙、翟才忠负连带责任，本公司承担 50%的连带责任。

公司对以上判决将提起上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因巨额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严重短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有大量的担保债务诉讼，绝大部分银行帐户被冻结，这些事项的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持续经营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为此，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改善措施，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1）稳定团队，稳定业务、市场，保证正常的经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这是公司运作和吸引投资人的根本所在。

（2）积极应诉、主动起诉，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担保责任、挽回公司损失。

（3）采取更有效的法律手段继续设法追讨公司被占用的资金。

（4）积极推动股东重组、引入新的资金解决困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条件。这一点我们与债权人是有共识的。我们相信公司的业务和团队能够快速地与未来的重组可能相结合，使公司走出债务

困境，逐渐恢复债权人的信心，对债务进行逐步偿还或正常化。

2、立案调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立[2005]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3、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 号、5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2,245,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的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法人股，被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另据 2005 年 12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另据 2006 年 6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再次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

（2）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0 日。另据 2005 年 12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执字第 23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另据 2006 年 6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再次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3）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执字第 29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另据 2006 年 3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

（4）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另据 2006 年 3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6）穗中法执字第 377、378-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

（5）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另据 2006 年 4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

（6）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

（7）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4、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另据 2006 年 6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

(8)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2005) 大民初字第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张毅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